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要點

### 一、目的：

為強化本校對校園偶發重大緊急事件之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並能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

### 二、依據：

原台北縣政府八八、十、十五北府教一字第三八六二三七號函「台北縣各國民小學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緊急聯繫中心」。

### 三、組織：

為有效運用人力，統一事權，統籌各方資源，設立「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緊急聯繫中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相關業務人員七十人組成，並得聘請家長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人士擔任顧問。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由專人負責，其中總幹事及發言人，由召集人分別指定主任一人擔任。

危機處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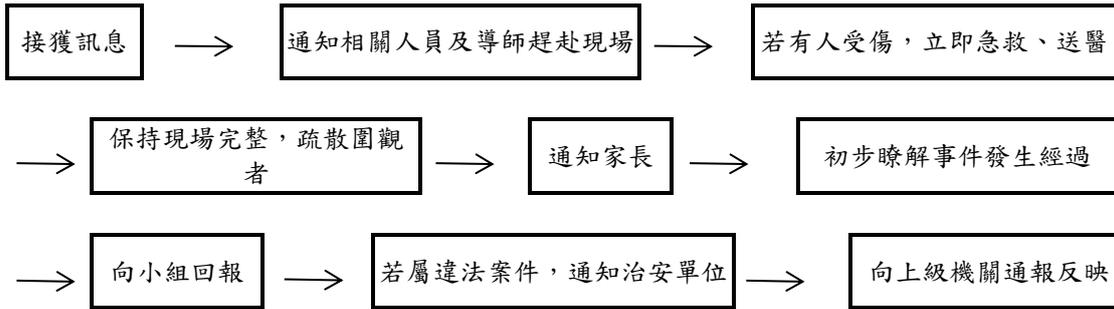
組 別	分 工	負責處室	負責人員
召集人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核心小組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校長	校長
總幹事	綜理協調各組事務工作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發言人	負責對外（媒體）發佈訊息	校長室 指定代表	教務主任
資料組	負責各項資料之蒐集彙整	輔導處	輔導主任
醫務組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衛生組 健康中心	校護
法律組	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	家長會	家長會會長
協調組	負責賠償協商、事發現場之隔離指揮調度及善後等工作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安全組	負責校內外有關之申訴、仲裁、救助等安全維護工作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聯絡組 (緊急聯繫中心)	負責校內外之行政聯絡及上級機關之通報反映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四、處理原則：

- (一) 平時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之性質，確定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之任務編組，並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二) 緊急事件發生時，各組除依照平時擬定步驟迅速妥善處理外，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及師生的傷害減至最低。
- (三) 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聯絡組向上級單位立即反映，並由相關處室填報「偶發事件報告表」，以最速方式呈報教育局。
- (四) 召集人應視事件之需要召開小組會議，並邀集校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

- (五) 為能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有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由召集人指定發言人對外（媒體）發言。
- (六) 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之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作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七) 整個事件後續發展與處理，由聯絡組向上級單位持續反映，並由相關處室填報「偶發事件後續處理報告表」。
- (八)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輔導處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作輔導。

五、現場處理流程：



六、各類緊急事件處理要點：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學生傷害、群毆	1.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 由訓導人員、導師查明真相、瞭解發生原因。 3.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4. 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出面共同處理。 5. 和解、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 6. 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防止有後續行動	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
學生遭綁架、搶劫、勒索	1. 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 全力協助警方蒐集有關資料，提供破案線索。 4.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5. 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私，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學生遭受性暴力	1. 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 由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 4. 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 5.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6. 檢討校園安全工作，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私，處理過程注意保密，防範二度傷害。
學生食物中毒	1. 迅速將中毒學生送醫急診，並聯繫家長。 2. 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映。 3. 協助提供存良品待鑑定、調查事件真相。 4.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5. 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學生發生溺水	1. 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 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 協助調查溺水原因 4. 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p>學生發生 燒、燙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迅速向傷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繫家長</li> <li>2. 封鎖現場，保持現場完整。</li> <li>3.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4.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li> <li>5.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6.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ol>	<p>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性傷害，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p>
<p>學生發生交通 意外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迅速向傷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繫家長</li> <li>2. 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或 在地上劃記號反映</li> <li>3.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4. 協調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li> <li>5.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6.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ol>	<p>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p>
<p>校園內發生 爆裂物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迅速向傷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繫家長</li> <li>2. 向警方報案，保持現場完整，封鎖現場</li> <li>3.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3. 協助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li> <li>4.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5.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ol>	<p>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性傷害，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p>
<p>校園內發生 竊盜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向警方報案，保持現場完整，封鎖現場</li> <li>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3. 全面清查失財物</li> <li>4. 協助警方調查，提供線索</li> <li>5.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ol>	<p>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以自身安全優先考量。</p>
<p>天然災害如風災、 震災、火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向警方報案，按照防護團編組，迅速搶救</li> <li>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3. 全面清查失財物</li> <li>4. 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之損失。</li> </ol>	<p>封鎖具有危險之區域，禁止人員入內活動。</p>
<p>校內外之各種抗爭 活動，各項陳情、 申訴、衝突、記者 會、訴訟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事由、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等。</li> <li>2. 向上級機關業務主管說明及報告。</li> </ol>	<p>必要時需請警察機關支援維護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分子藉機破壞。</p>

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開支或請求家長會支援。

八、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緊急聯繫中心組織編組

編 組	成 員	任 務	待命位置
緊急聯繫中心	隊長：校長 總幹事：學務主任 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1. 計劃、訓練、督導 2. 連絡、協調 3. 廣播指導防救、疏散事宜	校史室
聯絡組	組長：教務主任 副組長：活動組長、生教組長 組員：學年主任、課研組長、文書組長、體育組長	1. 人員防災救災 2. 人員管帶 3. 家長相關人員聯繫 4. 尋求協助、報告上級	學務處
消防組	組長：總務主任 副組長：事務組長、特教組長 組員：資訊組長、男性科任老師、男性工友	1. 預防火災 2. 災區障礙排除	總務處
救護組	組長：輔導主任 副組長：衛生組長、輔導組長 組員：護士、出納組長、全體女性工友、女性科任老師	1. 傷患急救醫護 2. 傷患運送	健康中心